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2年12月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64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2012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2]23号

为正确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决定》),现就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前已经受理、施行时尚未审结和执结的案件(以下简称 2013年1月1日未结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2013年1月1日未结案件 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但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案件,2013年1月1日前 依照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 的规定已经完成的程序事项,仍然有效。

第二条 2013年1月1日未结案件符合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或者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或者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继续审理。

第三条 2013年1月1日未结案件

符合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或者修改后的民 事诉讼法送达规定的,人民法院已经完成 的送达,仍然有效。

第四条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未结案件中,人民法院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尚未处理的,适用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但下列情形应当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

- (一)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 二条规定的情形:
- (二)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 三条规定情形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仍 在进行的。

第五条 2013年1月1日前,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措施的,适用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但人民法院 2013年1月1日尚未作出保全裁定的,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确定解除保全措施的期限。

第六条 当事人对 2013 年 1 月 1 日

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调 解书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修改 前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审查 确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间,但该期间在 2013年6月30日尚未届满的。截止到 2013年6月30日。

前款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 的、仍适用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 十四条规定:

-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 定的: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 据是伪造的:
 - (三)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二年后,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 或者变更, 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 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

第七条 人民法院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受理、2013年1月1日尚未审查 完毕的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适 用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修改后的民事诉 讼法,是指根据《决定》作相应修改后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本规定所称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是 指《决定》施行之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

任免事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徐家新、姜启波、张勇健、杨临萍(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二、免去苑多然(朝鲜族)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闫汾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法官的公告

法[2013]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有关规定: 闫汾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

强

2013年5月2日